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致股東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及第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2026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一 新增退任董事之履歷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瞿煊華先生

曹成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批准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宣佈瞿煊華先生（「**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瞿先生作為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旨在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表示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瞿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及獨立性，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彼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之能力後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重選瞿先生。

因此，現有四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瞿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一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及第7頁）（「**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奉附，以供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pmm.com>）。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無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受下文第(iii)條所規限，如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方式投票，且就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條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敬請股東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謹啟

2026年5月18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瞿煊華先生

瞿煊華先生，46歲，於質量管理、製造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瞿先生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專科文憑。於2000年至2014年，瞿先生於常州貝斯特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質量經理。常州貝斯特控制設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閘門電動執行機構系統及礦用閘門控制系統。自2015年起，瞿先生擔任常州歐盈棟塑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塑膠製品及電子連接器。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瞿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其董事職務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瞿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瞿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瞿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瞿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瞿煊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6年5月18日

附註：

1. 載有第7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頁及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股東敬請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瞿煊華先生及曹成先生。